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畜牧局 文件

平财预〔2018〕881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畜牧局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部分农业转移 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鲁山县、叶县、宝丰县财政局、畜牧局（农牧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畜牧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2018〕197 号）精神，现将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 2019 年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指标提前下达给你们，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相关科目“21301 农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此项资金按要求

促进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编入 2019 年本级财政预算，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及规定拨付使用。

要求你县财政、畜牧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豫办〔2018〕35 号）精神，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中央财政资金，国家级贫困县可以统筹使用。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国家 级贫困县可统筹使用）	备注
平顶山合计	463.3	
鲁山县	204.7	国定贫困县
叶 县	86.2	省定贫困县
宝丰县	172.4	

